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桂文旅办发〔2019〕2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分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数发〔2019〕12号）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结合我厅实际，制定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一、加强政策公开和解读

由我厅出台、制定的重要政策措施（含以政府、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需在文件形成3个工作日内在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开。根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在文件起草阶段要同步设计政策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及我厅官网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可采用问答、图表图解、视频解说、新闻发布、在线互动、工作访谈等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政策解读材料需在政策文件形成后3个工作日内与政策文件同步在我厅官网公开。（牵头处室：政策法规处，责任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广西文化宣传信息中心）

二、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重要决策公开。研究建立并逐步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文化和旅游厅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

决策透明度。提交厅务会、厅党组会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有关处室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责任处室：厅机关各处室）

（二）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我厅承担年度自治区党委常委会重点工作任务、《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及我厅年度重要工作任务，加大各项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处室：厅机关各处室）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公开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等信息。（责任处室、单位：市场管理处、广西文化稽查总队、广西旅游质监所）

三、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关切

（一）加强意见征集。根据我厅的职能、具体工作向社会公众征集相关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厅机关各业务处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计1—2个相关议题，在厅官网“意见征集”栏目上发布，

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各业务处室于2019年7月20日前将设计好的征集意见议题，呈分管厅领导同意后交由广西文化宣传信息中心在官网发布。（责任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广西文化宣传信息中心）

（二）积极回应社会热点。文化和旅游厅官网设置“社会热点回应”栏目，针对社会关心的文化和旅游热点问题进行回应。各业务处室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设计1—2条不同主题、不同时间段的热点话题问答，引导社会公众关注文化旅游工作，并及时作出回应。2019年7月20日前将设计热点问题呈分管厅领导同意后由广西文化宣传信息中心在厅官网发布。（责任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广西文化宣传信息中心）

（三）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建立健全文化旅游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处室：信息科

技教育处，配合处室、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广西文化宣传信息中心）

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强化社会公益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公共文化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公共文化服务的项目清单，主动公开公共文化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和落实情况，及时公开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及时公开文化讲座与展览、文化演出、特色文化活动等文化惠民活动信息。（责任处室、单位：公共服务处、艺术处、非遗处、博物馆处，直属各单位）

（二）推进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按季度公开文化惠民、扶贫惠民等项目中涉及的项目文本、实施计划、资金分配、完成情况、考核监督等基本信息。（责任处室：公共服务处、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

（三）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等信息，包括保障性住房分配、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社会具有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责任处室：财务处、机关服务中心，直属各单位）

五、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完善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厅官网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强化网站信息公开和公众服务的平台功能，健全网站信息发布、网民留言办理、意见征集、领导信箱等互动栏目，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责任处室、单位：信息科教处、广西文化宣传信息中心，配合处室：厅机关各处室）

（二）强化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厅机关各处室要把信息公开列为重要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各项信息发布时限要求报送信息。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印发的人事信息（含人事任免、任前公示、考录招聘），财政信息（含财政预算、财政决算、“三公”经费、其他财政信息）和部门文件等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需在文件印发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发布；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情况的统计数据及有关信息需定期向社会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布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群艺馆、音乐厅相关统计数据及数据比较分析信息，相关处室要按时在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发布。其他信息详见附件《2019年信息公开分工安排表》，厅机关各处室、单位要对照要求具体执行。（责任处室：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

关领域业务的处室负责人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邀请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同时加强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拓展公众参与的渠道，增进公众对文化工作的认同和支持。（责任单位：信息科技教育处，配合处室：厅机关各处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厅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厅政务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与其他部门共同发布的政府信息，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部门间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二）明确任务分工。机关各处室、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发布工作，按照《2019年信息公开工作分工安排表》的要求，按时间节点公开相关信息。并对照分工安排表梳理2019年上半年尚未公开的信息，及时整改公开。

（三）完善相关基础工作。

一是编制更新文化和旅游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由厅办公室负责。

二是建立行政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由政策法规处负责。

三是建立信息报送平台。广西文化宣传信息中心依托文化和

旅游厅官网建立信息报送平台，为各处室、单位配置平台专属账户。各处室、单位今后统一通过信息报送平台报送需要发布的信息。信息平台使用办法及信息报送办法由广西文化宣传信息中心负责制定印发。

附件：2019年信息公开工作分工安排表

2019年文化和旅游厅信息公开分工安排表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2019年文化和旅游厅官网最新栏目要求详情	责任处室
政务动态	工作动态		发布本厅及本系统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通知公告在文件印发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	各处室、直属单位
	旅游安全提示			市场管理处
	各市要闻			信息中心
政务公开	通知公告		发布本厅(包括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下同)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如内容有改动或更新,请及时在网站后台报送。)	各处室、各单位
	机构概况	机构职能		人事处
		领导介绍及重要讲话		办公室、人事处
		内设机构		人事处
		直属机构		人事处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2019年文化和旅游厅官网最新栏目要求详情	责任处室
	文件资料		发布本厅出台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在文件印发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	各处室
	政策解读		转发由国家部委出台的涉文化和旅游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 发布自由我厅出台、制定（含以党委、政府或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的重要政策解读材料（在文件印发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	各处室
政务公开	数据发布		定期发布与本系统、本行业工作相关的、可公开的统计数据（月度或季度或年度）。 (每个季度全区图书馆藏书量、读者人数、图书借阅量等统计数据发布及相关解读说明。每个季度全区公共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展览数量、观众人数、旅游统计数据及相关解读说明。在文件形成5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	各相关处室
	人事信息	招录招聘	发布本厅相关人事信息： 1. 设置人事信息栏目；	人事处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2019年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最新栏目要求详情	责任处室
		人事任免和任前公示	2. 及时更新人事任免、任前公示、招考招录等情况。 (在文件印发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前公示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在网站后台报送。 厅直属单位招聘相关文件的收集及公布。)	人事处
		职称评审		人事处
政务公开	规划计划		发布文化和旅游行业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执行情况总结等信息,需在文件印发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文化和旅游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应在印发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	资源开发处、办公室
	建议提案答复		本厅接收并主办的来自人大、政协,并与业务工作相关的建议、提案的结果公开情况。在文件印发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	各相关处室
	权责清单/反馈信箱		发布本厅权责清单。 (在文件印发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	政策法规处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在文件印发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	公共服务处、艺术处、博物馆处
行政执法公开		执法主体		市场管理处、文化稽查总队、旅游质监所
		执法依据		
		执法权限		

2019年文化和旅游厅官网最新栏目要求详情				责任单位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执法程序	执法结果(广西文化市场领域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	
		救济方式		
		监督举报方式		
		其他信息		
政务公开	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三公经费	发布本部门财政信息、政府采购等信息(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招标投标信息需在文件印发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	财务处、各处室
		采购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结果		文化市场、文物类、非遗类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通知等信息,需在文件印发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	市场处、文保处、博物馆处、非遗处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的公开和维护情况。(文化和旅游局执行收费清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公开。)	财务处
	公共资源配置信息		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需在文件印发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	财务处、各处室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2019年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最新栏目要求详情	责任处室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		<p>发布：</p> <p>1.自治区出台的公共文化的服务保障政策及解读、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实施标准；</p> <p>2.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p> <p>3.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总体情况；</p> <p>4.免费及优惠开放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活动计划总体情况；</p> <p>5.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名录；</p> <p>6.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总体信息。</p> <p>7.扶贫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总体情况；</p> <p>8.扶贫产业开发项目补助总体信息；</p> <p>9.外资扶贫项目采购和招投标总体信息。</p> <p>需在文件印发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p>	公共服务处、博物馆处、文物保护处、资源开发处、财务处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		<p>1. 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p> <p>2. 项目报建批准结果信息：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批准结果信息。</p> <p>需在文件印发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后台报送。</p>	产业处、文保处
政务公开	信息公开目录指南		发布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基本目录；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指南。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要求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求的时间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办公室、信息中心
	主动公开		除人事任免文件、政策性文件外，各处室应主动公开的文件应在印发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	各处室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2019年文化和旅游厅官网最新栏目要求详情	责任处室
	依申请公开		文化和旅游厅依申请公开的流程、受理部门、联系方式、申请表格等信息发布。	办公室
网上办事			链接至广西一体化平台，相关信息的更新由业务部门直接与电子政务处技术部对接更新。厅官网只做栏目跳转至广西一体化平台。	市场管理处
<u>回应与互动</u>	热点回应		对涉及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政府决策、热点问题、网络谣言等进行回应	信息科教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新闻发布会		就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和社会热点召开的新闻发布会。	信息科教处、各处室
<u>回应与互动</u>	在线访谈		开展在线访谈活动：厅领导或处室负责人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开展在线访谈。	信息科教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2019年文化和旅游厅官网最新栏目要求详情	责任处室
专题专栏	征集调查	意见征集	各处室在7月20日前提供意见征集和社会热点回应材料，在意见征集和社会热点回应发布后3个月内，要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分析材料进行发布。	各处室
		征集结果公开		
专题专栏	热点聚焦		专栏专题（围绕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民族特色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策划相关专题专栏集中发布信息）	信息科教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历史归档			
公共服务	直公共文化场馆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单位名称及简介、联系方式、地址，乘车线路、是否免费开放，开放时间等基本信息。（需配单位形象图片。相关信息内容如有修改，需及时提供内容更新。）	公共服务处
		广西群众艺术馆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广西民族博物馆		
		广西自然博物馆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服务查询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查询	非物质文化遗产查询、文物商店查询、文物保护单位资质查询、公共图书馆查询、文化馆（站）查询、纪念馆查询、博物馆查询、美术馆查询、音乐厅查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查询、互联网文化单位查询、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查询、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等服务旅游景区景点景区查询、旅行社名录、星级饭店一览表、导游员个人信息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非遗传处 文保处 信息科教处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单位资质查询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查询		
		互联网文化单位查询		
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查询	按现有信息格式（可输入此网站查看： http://wlt.gxzf.gov.cn/ggwhfw/ggwhfwcx/whgcx/index.shtml ），	市场管理处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2019年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最新栏目要求详情	责任处室
		文物商店查询	如内容有改动或更新，请及时在网站后台报送。 单位名称及简介、联系方式、地址，乘车线路、是否免费开放，开放时间等基本信息。	
		公共图书馆查询		公共服务处
		文化馆查询		博物馆处
		群艺馆查询		
		纪念馆查询		
		博物馆查询		
		美术馆查询		
		音乐厅查询		艺术处
		全区剧院剧场查询		
		演出信息查询		
		旅游景区查询		资源开发处
		旅游社名录		
		星级旅游馆店一览表		
		导游员个人信息查询		
		旅游线路地图		
	游在广西			公共服务处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2019年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最新栏目要求详情	责任处室
		视觉 文旅		信息科教处
	酒店星级申请			市场管理处
	旅行社申请			市场管理处
	景区评 A 申请			
	星级农家乐， 乡村旅游区， 自治区级旅游 度假区申请			资源开发处
	县级旅游营地 申请			公共服务处

注：各处室、各单位应通过文化和旅游局官网信息平台（后台）报送发布的信息材料。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